2020/5/22 文书全文

## 张红寻衅滋事、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一审 刑事判决书

发布日期: 2020-05-06

浏览:59次

 $\Phi$ 

##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豫0811刑初62号

公诉机关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红,女,1966年12月5日出生于河南省焦作市,汉族,高中毕业,系 焦作市厂退休工人,租住于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。因涉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罪,于2019年5月9日被刑事拘留,因涉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伪造、买卖国家 机关证件罪,于2019年6月12日被执行逮捕。

辩护人刘清,河南正乾坤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以焦山检一部刑诉[2020]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红犯寻衅滋事罪、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,于2020年3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当日立案受理,并经被告人张红同意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于2020年4月3日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尚鹏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张红及其辩护人刘清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

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,被告人张红利用手机翻墙软件注册推特账号 (@hongjiehongjie)登录境外推特网站,在明知推特网站上的信息是编造的虚假 信息和有害信息的情况下,仍然在推特网站和微信朋友圈网络平台通过发送推 文、转推他人推文、回复他人推文等方式散布虚假、有害信息,致使他人观看、 评论和点赞。

2018年3月,被告人张红为了办理德国签证,向微信昵称"一缕阳光"(另案处理)提供相关信息并支付700元,伪造、购买一份房产证(房权证焦字第××号)和一份结婚证。2019年3月,被告人张红为给其子李某办理日本签证,向"一缕阳光"提供相关信息并支付300元,伪造、购买一份不动产权证(豫(2018)焦作市不动产权0022077号),办理签证均未适用上述伪造证件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张红有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,应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;有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证

2020/5/22 文书全文

件的行为,应以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数罪并罚,应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被告人张红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,并自愿认罪,同意适用简易程序,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其辩护人发表如下辩护意见: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不持异议,但有如下罪轻情节:一、被告人张红患病后因精神空虚加入基督教会信奉基督教,并使用推特点赞、转发和评论,其因家庭困难,为获取签证在网上非法购买了伪造的结婚证、房产证;二、被告人张红寻衅滋事犯罪情节轻微,社会危害性较小,其主观上无损害国家利益的故意,动机不十分明确;三、被告人张红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犯罪,其表示认罪认罚,且其未使用伪造的结婚证、房产证办理签证,主观恶性小,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;四、被告人张红系偶发性犯罪,自愿认罪认罚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一致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张红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并有证人李某、张某1、张某2的证言,焦作市公安局出具的发破案经过、到案情况说明、搜查笔录、网络在线提取笔录、扣押决定书及照片、被告人张红微信聊天记录截图、微信截图、推转截图、手机内照片、推文和微信号内容统计说明及统计表、推文分类、推文回复截图、推文点赞截图、主动散布有害信息统计表、支持有害信息回复、点赞分类表、转推和回复类涉虚假信息统计表两套、张红婚姻情况证明、说明一份、补充说明一份、U盘一个、DVD光盘三张,被告人张红的户籍信息、无前科证明及其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张红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,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证件,其行为分别构成寻衅滋事罪、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。公诉机关指控各罪名成立,予以支持。对被告人张红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,与庭审查明事实一致,予以采纳。被告人张红一人犯数罪,应当数罪并罚。被告人张红当庭自愿认罪,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红自愿认罪认罚,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,予以采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四)项、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九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、最高人民

2020/5/22 文书全文

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张红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;犯伪造、买卖国家机 关证件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 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从2019年5月9日起至2020年5月8日止)。

二、扣押的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直接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 罗蒙楠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

书记员 王亚嫱